

##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同意聘任蒋晨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涛、孙永平、洪荣川、冯静、周旭东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汤沁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余雪松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 明\_\_\_\_\_

马 赟\_\_\_\_\_

蔡开勇\_\_\_\_\_

2015 年 11 月 25 日